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8-06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18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16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45%）。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韩汇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韩汇如先生决定在2018年6月19日终止实施该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韩汇如先生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韩汇如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609,565,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21%。其中，限售股份200,065,29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409,500,000股（含高管锁定股份152,705,992股）。

二、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由于韩汇如先生拟通过其他方式筹措资金满足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稳定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认同，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其本人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韩汇如先生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韩汇如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